证券代码: 871629 证券简称: 客家生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 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 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电子通讯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二、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如设置)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或者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或者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十一条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四、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五、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设置)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六、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议事规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超过"和"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